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卓錦坤

代 理 人 陳進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卓王寶桂間請求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